

#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执1637号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(原名：[REDACTED]  
[REDACTED]有限公司)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卢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卢[REDACTED]，[REDACTED]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户籍地江苏省盐城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[REDACTED]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户籍地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严[REDACTED]，[REDACTED]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戴[REDACTED]，[REDACTED]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户籍地江苏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[REDACTED]日，[REDACTED]族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[REDACTED]。

本院作出的(2020)沪01刑初75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为了保证该案生效刑事判决涉财产部分以及财产刑的顺利

执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卢■■■名下位于松江区新桥镇明中路 666 弄 22 号全幢的房产。

本院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顺位与侦查机关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顺位相同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顾建清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朱晶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